

#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金锦萍作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大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金锦萍，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法学专业。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7月至2024年7月，任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2025年12月，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上大股份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2025年，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

### （一）2025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全勤出席公司5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会，会前认真审阅材料、会上充分参与讨论、会后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缺席、反对或弃权情形。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金锦萍	5	5	0	0	否	2

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各项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2025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会议，对公司变更总经理和选举董事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拟任副总经理和拟任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了审查。

（2）2025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按时出席4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

#### 3、参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审核认为：（1）公司2024年度的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额未超出审批权限。（2）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将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6年，本人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会议，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关注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本人按时参加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现场交流，同时，关注公司互动易平台中小股东的日常提问和公司回复，要求公司及时、准确回复投资者问题，

依法合规做好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关注监管变化，认真学习监管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文件，进一步增强对公司治理以及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邮件、短信、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及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

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已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2月21日，李爱民先生、卢国海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洪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5年7月9日，孙继兵先生因到法定年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京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刘京育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上述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董事李爱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李爱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郑险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其他工作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优化、内控体系建设、新赛道业务风险防控等事项，进一步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锦萍

2026年4月28日